关于部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估值条款、信息披露条款变更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以下简称“《理财新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7号，以下简称“理财子公司办法”）等监管规定、银行业协会对理财业务的指导精神及【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或“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业务的内部规范，产品管理人现对部分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估值条款、信息披露条款做出调整并公告如下。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后，产品管理人将进一步遵循“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及“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的监管要求。

**一、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涉及的产品和变更的内容**

**（一）涉及的产品**

涉及变更的理财产品详见附件1：理财产品清单，注：部分理财产品名称仍含有“兴业银行”字样，但该部分理财产品前期已迁移至“兴银理财”，即产品管理人已从“兴业银行”变更为“兴银理财”。

**（二）变更的内容**

对销售文件中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具体条款进行变更。

1.理财产品估值条款的变更。主要体现在《产品说明书》中“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对理财产品使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除严格按照现行监管规定使用摊余成本计量外，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均应优先使用市值法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估值条款详见附件2：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

2.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条款的变更。主要体现在《产品说明书》中“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对管理人理财业务的内部规范，更新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时间、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等相关条款。（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条款详见附件3：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影响**

本次条款的变更不会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生效**

（一）变更条款的生效。本次销售文件修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估值条款、信息披露条款生效日为：【2021】年【11】月【1】日。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文本替换。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估值条款、信息披露条款生效日后，及时替换更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文本。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查看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四、其他**

相关理财产品其他内容仍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为准。如后续有其它调整事项，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1：理财产品清单**

**附件2：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

**附件3：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1：理财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登记编码** | **产品名称** |
| 1 | Z7002021000126 | 兴银理财日日新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
| 2 | Z7002021000107 | 兴银理财添利10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
| 3 | Z7002021000064 | 兴银理财日日新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
| 4 | Z7002020000173 | 兴银理财添利9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
| 5 | Z7002020000151 | 兴银理财添利新私享净值型理财产品 |
| 6 | Z7002020000133 | 兴银理财添利8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
| 7 | Z7002020000004 | 兴业银行添利5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
| 8 | Z7002020000003 | 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

**附件2**

**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日**

本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每日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债券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非上市基金估值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上市基金估值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提供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4.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0%时，产品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在5个交易日内将偏离度调整到0.5%以内；当偏离度绝对值达到1.0%时，产品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偏离度调整到1.0%以内。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估值方法的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1.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是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3.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六）估值主体**

理财会计责任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可暂停估值。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附件3**

#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产品管理人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1.产品管理人将以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开展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2.★产品管理人通过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协议书投资者信息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4.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募集信息、产品份额净值、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杠杆水平、利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等信息。

**（四）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时间**

1.产品成立公告

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2.重大事项公告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3.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定期报告。产品成立超过90日后且剩余存续期超过90日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可以不编制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4.到期公告

如果产品管理人主动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5.开放日/估值日公告

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6.临时公告

**（1）★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估值方法、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产品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变更公告。**

（2）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于3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及处理措施。

（3）理财产品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5）其他需要临时性公告的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如出现其他突发事件，需在事件发生后及时进行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当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变更（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时，若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的，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可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退出（若为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另行决定投资者的退出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退出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管理人的相应变更。**